

(上接第17版)

74	X150000201806140020	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红进塔村,鄂尔多斯市万兴隆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达煤矿)开采过程中煤炭着火燃烧产生的烟尘,造成污染严重;并要求煤矿搬迁,归还我们的土地。	鄂尔多斯市	大气 其他污染	1.经核实,东达煤矿在开采过程中曾经发生过煤炭自燃。2018年1月22日,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就该煤矿采坑原煤自燃、扬尘污染问题,对其实施行政处罚5万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018年5月17日,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对该煤矿复查时未发现煤矿采坑存在复燃迹象。另外,该煤矿有东、西两个采坑,2018年5月27日,因露天煤堆未能及时清理,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对该煤矿西采坑下达了停工整治的通知,要求企业停产销煤,预计7月初可整改完毕;东采坑也于2018年6月5日自行停产。2018年6月7日、14日、15日,准格尔旗环保局再次对该煤矿现场检查,该煤矿东、西采坑均处于停产状态,并未发现开采煤炭燃烧情况,不存在“造成污染严重”问题。 2.东达煤矿证照齐全有效,所以要求煤矿搬迁不合规。举报人反映的要求归还的土地实际已征用,补偿安置费用已全部足额补偿到位。目前,该煤矿共使用红进塔村集体土地324公顷,已复垦面积131.7836公顷,其余为现生产的采坑和排土场用地等,正在按照煤炭开采设计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告(准国土资函(2016)973号)进行复垦绿化,经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两级国土部门验收合格后,将土地归还当地村集体。	部分属实	1.准格尔旗环保局要求该煤矿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及措施,加强日常监管,预防采坑煤炭自燃。 2.准格尔旗国土局要求煤矿加快土地复垦绿化进度。	2018年6月16日,鄂尔多斯市万兴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准旗东达煤矿对生产副矿长、兼煤矿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给予免职处分。
75	D150000201806140046	乌拉特中旗中联国际城二期小区东门两侧烧烤店噪声、油烟扰民,小区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巴彦淖尔市	噪音 大气	经调查,该问题情况属实。中联国际城二期小区东门两侧均为独立的二层商业门店,与居民楼有隔离巷道,距离居民楼最近处为8米,最远处近30米。现有营业中烧烤店(KTV)8家、饭店4家,总计12家餐饮店。 1.关于噪音扰民问题。12家餐饮店中8家烧烤店(KTV)室内墙壁均已实施隔音处理,4家饭店均在晚上9点停止饭菜加工,噪音源主要是11家安装在门店西墙外(小区内)的抽油烟机、冷风机运转时发出的声音。 2.关于油烟扰民问题。12家餐饮店中11家均已在室外单独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剩余1家于6月3日开业,还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属实	1.由乌拉特中旗执法局负责,立行立改,责令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1家门店于一周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增设相应隔音设备;对11家户外安装抽油烟机、冷风机的门店,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一周内对室外抽油烟机和冷风机安装室外隔音设备,降低噪音。 2.由乌拉特中旗执法局牵头组成综合执法检查组,就群众反映的油烟、噪音扰民问题,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举一反三,开展为期1周的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彻底查处油烟、噪音扰民问题。 3.由乌拉特中旗执法局牵头,旗环保局、市场监管局、海流图镇政府配合,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规范居民区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确保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76	D150000201806150023	乌拉特前旗黑柳子镇周边8个砖厂没有任何环保设施和手续,检查的来了就关门,检查的走了就偷偷开。	巴彦淖尔市	其他污染	1.关于“黑柳子镇周边8个砖厂没有任何手续”问题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所指乌拉特前旗黑柳子镇实为中滩农场,周边的8户砖瓦企业分别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中滩农场富兴砖厂(2006年12月29日环评审批,2008年12月23日环保验收,采矿证有效期2017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6日)、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农场北青砖厂(2006年10月环评审批,2008年12月23日环保验收,采矿证有效期2017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农场欣鑫砖厂[环评审批(巴环审发(2006)40号),2008年11月29日环保验收,采矿证有效期2017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乌拉特前旗永杰砖瓦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2月29日环评审批,2008年12月23日环保验收,采矿证有效期2017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7日)、乌拉特前旗先锋镇中兴砖厂(2006年10月8日环评审批,2008年12月23日环保验收,采矿证有效期2017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6日)、乌拉特前旗农垦中滩农场宏利砖厂(2006年6月29日环评审批,2008年12月23日环保验收,采矿证有效期2017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6日)、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鼎兴砖厂(2007年3月29日环评审批,2008年12月20日环保验收,采矿证有效期2017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6日)、乌拉特前旗宝龙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属隧道窑加工企业,无需办理采矿证,环评审批(乌环表(2016)6号),正在进行设备调试,未进行环保验收)。上述8户企业相关手续基本齐全,群众反映的“黑柳子镇周边8个砖厂没有任何手续”问题不属实。 2.关于“黑柳子镇周边8个砖厂没有任何环保设施,检查的来了就关门,检查的走了就偷偷开”问题的核实情况经调查,2018年3月,旗环保部门按照环保部、自治区环保厅、巴彦淖尔市环保局《关于开展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制定下发了《关于砖瓦行业进行环保专项整治的通知》(乌环字(2018)91号),要求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停产整改,实施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在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擅自启动生产。5月25日,8家企业陆续完成原料、燃料破碎配套收尘装置,焙烧窑配套除尘、脱硫设施,原料库防风抑尘网的安装建设。根据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5月27日监测结果,8家企业烟尘排放浓度均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未达到整改要求,企业继续停产整改。6月16日,经再次调查,这8家企业正在开展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等整改工作,未发现有生产迹象。不存在群众反映的8家砖厂没有任何环保设施问题。企业停产是因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不是因逃避检查而停产,群众反映的“检查的来了就关门,检查的走了就偷偷开”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77	D150000201806150028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毕格村东黑柳子附近有好几个砖厂污染空气非常严重。	巴彦淖尔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乌拉特前旗先锋镇毕格村东黑柳子隶属于中滩农场,周边有8家砖瓦企业,分别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中滩农场富兴砖厂、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农场北青砖厂、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农场欣鑫砖厂、乌拉特前旗永杰砖瓦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先锋镇中兴砖厂、乌拉特前旗农垦中滩农场宏利砖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鼎兴砖厂、乌拉特前旗宝龙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上述8家砖厂相关手续齐全。2018年3月,乌拉特前旗环保局按照环保部、自治区环保厅、巴彦淖尔市环保局《关于开展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制定下发了《关于砖瓦行业进行环保专项整治的通知》(乌环字(2018)91号),深入企业重点对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深入排查。经检查,上述8户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未按要求安装除尘、脱硫设施及原料堆场不规范、扬尘污染等问题。按照《关于砖瓦行业进行环保专项整治的通知》(乌环字(2018)91号)要求,企业停产整改,实施环保设施提标改造。2018年4月23日,前旗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富兴砖厂、中兴砖厂、兴鼎砖厂、欣鑫砖厂和宏利砖厂5家企业未按环保要求完成整改,擅自启动生产,造成空气污染。针对企业的违法行为,5月2日,乌拉特前旗环保局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企业的违法情节,富兴砖厂、中兴砖厂、兴鼎砖厂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经同意擅自启动生产,处罚3万元。欣鑫砖厂和宏利砖厂未按环保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启动生产,处罚10万元。	属实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污染问题,责成乌拉特前旗环保局继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未完成整改擅自启动生产的违法企业严厉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对完成整改且验收达标后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下转第19版)

多措并举推进法治企业建设

近年来,林西县供电公司严格落实法治企业建设要求,持续健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全员法治教育,严肃通用制度落实,强化协同监督运营,多措并举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实施,广大干部员工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得到全面提高,法治企业建设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有效促进了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创新内部普法形式,做到全员覆盖。

以着力深化依法治企为依托,积极协调地方公安、法院等法律服务部门为协作单位,充分利用司法机关无偿提供法律援助作用,切实发挥外聘专业律师优势,多方整合内外部法律资源,全方位构建企业法律服务体系。组建“普法超市”,订购普法杂志,填充法律书籍,设立法律咨询台,明确每周五为“超市”服务时间,在方便企业各层级、各专业技术人员差异化查询法律条款、学习法律知识、咨询法律问题的同

时,可为员工常态化提供代写法律文书、受理审核法律事项、办理公证、个人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业务,企业员工法律知识欠缺、学法愿望不强、守法意识不够、用法思维不惯等现象得到了针对性解决。

开展对外普法宣传,做到全网覆盖。

进入四月,林西公司针对当地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实际,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生力军、突击队作用,全面启动“青年随线走,普法进万家”主题活动,依法维护供电企业和用电客户双方的合法权益,增进社会各界对电力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为企业依法管电,客户依法用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沿辖区内10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开展电力普法宣传活动。自活动开展以来,已累计完成覆盖79个村庄的52条10千伏线路的电力普法任务,村镇覆盖率已达76%,共计发出传单23000余份、宣贯安全提示标语86处,普法

宣传活动获得了沿线居民的一致好评,得到地方政府的充分肯定。

防范企业法律风险,做到全员覆盖。

将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与公司法律风险防控及触电人身伤害案件压降专项整治行动有机融合,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体系作用,有针对性深化“法律六进”主题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等系列活动大力开展普法和依法治企宣传。今年“安全生产月”期间,林西公司先后出动宣传车8辆,深入乡镇集市、社区学校开展电力普法及安全用电知识宣传,共组织宣传活动14次,悬挂“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横幅28条,设置展板10块,发放宣传册2000余份,电力普法主题笔记本500余本,刷写墙面永久性宣传标语30余条,坚持电力法集中宣传与长效宣传相结合,不断提高全民电力法制意识,使电力法宣传持续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形式多样,成效显著。

(李高田)

供电服务心连心

在乌兰浩特市前公主陵嘎查的田间地头,经常会看到这样的画面:一辆黄色的越野车沿着电力线路,颠簸的穿行在田间小路,农田里劳作的村民见到越野车从远方驶来,立刻放下手中的农具,笑着朝越野车挥手,越野车鸣笛示意从田间驶过,目送越野车离开后,村民又埋头干起了农活。

黄色的越野车就是电力部门的专用作业车“大黄蜂”,车上的人就是国网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乌兰哈达供电所的电工们,他们的日常工作就是驾驶“大黄蜂”,保证供电辖区内的电力供应,为嘎查百姓排忧解难。

心系百姓 服务优质

在前公主陵嘎查,提起国网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乌兰哈达供电所,当地村民都会纷纷竖起大拇指。

魏洪山,任职乌兰哈达供电所所长多年,对供电辖区内的广大村屯百姓,有着特殊的情怀。临近5月,又到了春耕农忙的季节,为了让田里耕

耘的农民弟兄有个好收成,魏洪山决定组织班组全体成员,尽快为辖区内各村屯的水浇地供电。

听说是为了村民种地,乌兰哈达供电所全体电工都铆足了劲。在“五一”劳动节的三天休假期间,他们放弃了休息,在三天时间内,相继来到胜利林场、高跟营子嘎查、公主陵牧场四队检查低压线路、电缆、变压器,为各村屯水浇地送上了电。

灌溉的水源得到了保障,村里百姓都乐开了花,看到乌兰哈达供电所电工们加班加点辛苦工作,淳朴的村民们纷纷邀请电工到家中吃饭休息,但却被电工们婉言谢绝:“我们的工作就是服务地方百姓,这是我们应该做的,只要能为我们百姓种地提供便利,再让我们干三天我们也愿意!”

情系百姓 雪中送炭

村民生活的变化,从前公主陵嘎查的老书记李健元看在眼里,供电所班组成员对村子的帮扶,老书记记在心

里。提及乌兰哈达供电所,老书记总结了一段话:“心系农民,做到点点滴滴不失信于民;农业灌溉,电力扶持服务到位。”

他经常向他人提起前公主陵嘎查的变化:“水利是农民的命脉,没有水利就没有一切。我们嘎查现在有利的水利发展费心费力,嘎查的脱贫致富离不开供电公司的扶持,嘎查不能没有电,断了电就是断了发展。”

李健元曾多次来到供电所向班组成员表示感谢,称赞乌兰哈达供电所:“情系百姓,雪中送炭;了解民意,两袖清风。”

一场春雨过后,空气中散发着青草泥土的芳香,乌兰哈达供电所的电力员工再一次驾驶“大黄蜂”行驶在巡视路上,路上的泥泞也无法阻碍他们履行职责,处身于这片他们深爱的土地,他们要把电力输送到每一个有用电需求的角落。

(潘浩)

(下转第19版)